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99年7月4日該會監試人員忘記考試日期，致延誤3時15分舉行，影響學員權益；相關考試訓練及發證之規定與作業方式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本院並於民國(下同)99年8月31日約詢該會相關主管人員，同年9月30日諮詢專家學者，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事宜，並未建立通報機制及緊急聯絡平台，99年7月4日考試當天該會監試人員竟忘記考試日期，導致考試時間延遲3時15分之烏龍事件發生，並經媒體報導，有損政府威信，且影響學員權益，核有疏失。

(一)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中華大學

99年6月15日依據工程會訂頒「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下稱訓練計畫)，於考試前14日將考試計畫函送工程會審查，工程會99年6月28日函復該校7月4日當日試務督導人員為黃裕發，並載明黃員公務聯絡電話。工程會承辦人員亦於考試前，將相關往來公文、考試督導紀錄表、輪值表、考前宣讀事項及答案卡，送交輪值之試務督導人員為黃○○查收。考試時間原訂為99年7月4日(星期日)13時30分開始，惟因工程會黃員忘記考試日期，中華大學考場監試人員李○○於當日13時18分起，透過該校台北分處相關人員聯絡工程會黃○○未成，直至13時52分始由工程會黃○○轉知黃○○。其間工程會副研究員李○○當日於辦公室得知此事後，即與中華大學考場試務人員李○○電話聯絡，建議由中華大學調查受訓學員：「是否願意延後或擇期考試？」並詢問中華大學試務人員：「現場有無傳真機？影印機？能不能印製考卷？」經該校試務人員以假日不方便為由婉拒。工程會黃○○得知當日負責試務督導後，始匆忙趕印考卷，並於

15 時 18 分自臺北搭乘高鐵南下新竹，再轉搭計程車至中華大學，遲至 16 時 45 分進行考試，導致原報考受訓 87 位學員中有 25 位學員無法久候，而未參加此次考試之離譜事件。

(二)工程會主任委員范○○於 99 年 7 月 5 日即召開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懲處該會企劃處處長蘇○○、科長胡○○申誡各 2 次，負責監試之黃○○記過 1 次，並公開致歉且承諾儘速安排補考事宜。工程會亦於 99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20 日函各代訓機關(構)，修正代訓及考試作業機制，不再由工程會監試人員攜帶試卷及答案卡至考場，改於考試前將試卷及答案卡彌封寄達各代訓機關(構)，監試人員若於考試前 1 天如未能與代訓機關(構)取得聯繫，代訓機關(構)應即通報工程會，採行因應措施。復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設授權代訓機關(構)於特殊情況下，可運用工程會資訊系統提領試卷，及考試前 3 日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工程會各監試人員及相關人員。

(三)綜上，工程會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

訓練事宜，並未建立通報機制及緊急聯絡平台，99年7月4日該會監試人員忘記考試日期，導致考試時間延遲3時15分之烏龍事件發生，並經媒體報導，有損政府威信，且影響學員權益，雖經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然相關制度顯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

二、工程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管理事宜，未就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切實規劃，尚存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允宜建立周全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之制度，以避免重蹈覆轍，並消弭政府採購業務之弊端。

按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管機關工程會掌理政府採購事項，包括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工程會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有關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工程會依據上揭法律規定之授權，以92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3870號令訂定「採購專業人員資

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下稱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工程會為執行上開辦法所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發證等事項而訂定「訓練計畫」，於 92 年 2 月 27 日發布施行，並經 94 年 1 月 3 日、95 年 4 月 13 日、96 年 4 月 11 日、98 年 1 月 15 日等 4 次修正，並增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為附件，均有明文。

(一)工程會未善盡培訓專業採購人員之權責，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業務僅由 1 人負責，承辦人力確有不足；工程會部分現職人員擔任師資選聘之人選，具有主辦機關督導委託代訓機關(構)權責，如兼任客座講師或相關考試命題及評閱身分，則易滋生爭端。

1、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係為提昇政府採購業務之水準及績效，行政院於 87 年 4 月 9 日第 2,573 次院會決議：「在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2

項基本大法立法制定前，除有絕對必要者外，各機關有關組織調整的法案，應暫緩處理。」故工程會未設置採購人員訓練所。詢據工程會查復：「採購人員訓練所係主管機關『得』設立之組織，尚非必須設立。目前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均已附設訓練單位，各機關部分採購人員之訓練，可利用此等單位辦理，或租借場所舉行，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至今，部分採購專業人員係採此種方式進行訓練。」

- 2、又工程會研擬採購專業人員草案時，考量未來機關採購專業人力之迫切需求，依規劃中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該會預算及人力無法負荷每年逾萬人次之訓練費用及業務量，而規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惟查工程會 98 年度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係依採購專業人員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告徵求委託代訓機關(構)，

共計 15 家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出勤考核、考試及發證事宜，並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計 167 班，參訓人數計 10,976 人。另 99 年度辦理訓練共 165 期，其中課程安排於平日上班時間者共 81 期，假日或晚間非上班時間開班者共 84 期。基此，工程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業務繁重，卻僅配置約聘人員 1 人負責審核各代訓機關(構)之開班計畫、考試計畫、結案報告及發證等事宜，顯見相關承辦人力分配確有不足。

- 3、復查工程會未予限制現職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兼任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講師，工程會現職人員實際於非上班時間兼任講師情形約占全體講師之 10%，工程會現職人員貢獻專業，上班之餘擔任授課講師並酌收鐘點費，並無可議之處，惟主辦機關工程會負有督導委託代訓機關(構)之權責，另由該會各處室支援 24 位輪值人力擔任試務督導人員，以公差方式執行訓練考試之公權力，亦負責相關考試命題及評閱工作，易滋生爭

端；宜由工程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訓練課程，透過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採購專業人員之正規訓練。

(二)工程會委託代訓機關(構)收費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考試，並未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推廣目的，且不利偏遠地區之公職人員參與訓練。工程會復為避免申論題評閱標準之爭議，竟通函建議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訓練之考試方式，採是非及選擇題型之筆試辦理，且考前試卷洩露之防範機制仍有缺漏，均有未當。

1、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有關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及進階資格之分級依據。同辦法第11條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分下列二種：一、基礎訓練：以培養擔任採購單位人員一般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之基本智識為主。二、進階訓練：以培養擔任採購單位主管所需之廣泛且深入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智識為主(第1項)。前項訓練，其參訓人員分別以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之採購

人員或即將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為優先。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不得參加進階訓練（第 2 項）。」

2、惟查採購專業人員辦法施行前，曾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且領有及格或結訓證明者計有 5,080 人，且占參訓人數 10,832 人之 46.9%。惟 93 年至 98 年止，工程會委託代辦訓練之參訓人數為 47,865 人，及格人數為 40,857 人，及格比率為 85.35%，明顯有所差距。詢據工程會查復：「採購專業人員辦法施行前，工程會辦理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係應當時快速推廣、宣導之需要，訓練內容著重於法規條文之說明。課程規劃 21 小時，部分參訓學員尚難於短期訓練中融會貫通；該辦法施行後，工程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時間、課程內容增多，基礎訓練課程尚包括實務之電腦上機操作及參訪見習，訓練時數 80 小時，學員有較多時間研習，且題庫公開供學員研讀，及格率自然提昇。」

3、復查採購專業人員辦法施行後，除建立題庫並採

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下載及研讀，工程會理應針對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課程採線上教學，亦可規劃採是非及選擇題型之線上考試，以簡化類似考試作業。又此次工程會監試人員忘記 99 年 7 月 4 日考試日期，導致考試時間延遲 3 時 15 分之烏龍事件，事後工程會雖將監試人員攜帶試卷及答案卡至考場之作業規範，修改為考試前將試卷及答案卡彌封寄達各代訓機關(構)，並未能確保寄送作業之防範試卷洩露之安全機制。

4、關於進階訓練班部分，依訓練計畫之「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考試注意事項」第 1 點載明，進階訓練之考試方式得採筆試或習作，由授課講師依課程性質及授課內容決定。惟工程會於 99 年 3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10240 號函通知各代訓機關(構)，建議採爭議較少之是非及選擇題型之筆試。目前由各授課講座於考試 7 日前將考試題目寄送至工程會試務督導人員，經該人員依各講座所提供試題並得參考同課程其他講座提供之試題，篩選簽奉核定後製作考卷，供學員應試。

5、詢據專家學習諮詢意見略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之制度，因其歷史背景而將專業性質與推廣性質之培訓概念混淆。政府採購法推行之初，各公務機關尚未熟悉運作方式，甚至連民間參與採購之廠商均企盼接受訓練學習，工程會遂舉辦多場次相關訓練及研討會，93 年之後才演變成委託代訓機構辦理訓練，其課程內容偏屬推廣性質，宜採單方面教學訓練，考試可集中方式辦理線上測試。惟進階之採購專業人員之證照核發係屬深入探討政府採購議題，教學方式宜採情境模擬、自主互動及個案研究之專業訓練，理論上宜由各公務機關配合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之研習模式辦理，國際慣例對此專業訓練之考試制度較為嚴謹，偏重於解決採購爭議處理實務之申論測驗，工程會允宜就專業性質及推廣性質分別採不同方式之訓練與考試作法。」

6、是以，委託代訓機關(構)收費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考試，亦未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推廣目的，且不利偏遠地區之公職人員參與訓練；

又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及收費標準允宜更具彈性，並推動類似線上考試之簡化作業，對於曾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或在學期間選修相關課程、研究相關專題者，且領有結訓、及格證明或參考論文審查者，亦應准予逕行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考試，或予以從事採購業務之資格認定。工程會復為避免申論題評閱標準之爭議，竟通函建議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訓練之考試方式，採是非及選擇題型之筆試辦理，且考前試卷洩露之防範機制仍有缺漏，均有未當。

三、採購專業人員之法令定位與相關負擔責任未臻明確，亦無加給制度或配套升遷機制，肇致採購專業人員之認證未獲正視，顯有未洽。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將採購業務定位屬專業事項。又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規定、個案招標及契約文件，兼具專業且內容複雜。且工程會依採購專業人員辦法所核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及格證書，亦屬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證明

。復依銓敘部 96 年 3 月 6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稱「職業證照」，因機關層級、職務高低及工作性質而有不同，致每一職務應持有何項職業證照，始符合該出缺職務所需知能，宜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出缺職務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審酌認定。

(二) 詢據工程會查復：「研擬政府採購法草案及訂頒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過程，均有增訂採購專業人員加給之規定，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有關專業加給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已有規定，並認涉及員工待遇事項不宜於與人事管理事項無關之作用法訂定。」且採購專業人員辦法第 6 條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應具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逾期未取得資格者，機關應命其繼續參加訓練至取得資格止，其情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是以，工程會尚未建立採購專業人員之加給制度，且對於採購專業人員並無配套升遷機制。

(三)復因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其程序涉及招標文件之訂定、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繁重業務。政府採購法實施以來，雖有明確之法律依據，惟相關承辦人員之資格未有明確規範，若未有專業考量，處處以防弊重於興利之心態因應，反而未見政府採購業務之弊端消弭，更無助於公共利益，此均肇因於採購專業人員之法令定位與相關負擔責任未臻明確，亦無配套升遷或加給制度，導致採購專業人員之認證未獲正視，甚且降低公職人員擔任採購業務之意願，顯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